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26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64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2657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瑞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柏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柏泰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0,631,734.83	9,725,95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2	6,823,711.37	9,860,491.77
预付款项	注释4	1,20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3	4,915,031.95	48,323,775.80
存货	注释5	4,634,090.04	198,98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	26,027,669.89
流动资产合计		58,204,568.19	94,136,87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7	1,774,570.71	2,370,522.5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8	426,156.15	468,65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726.86	2,839,178.80
资产总计		60,405,295.05	96,976,05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9	18,794,721.50	12,141,135.94
预收款项	注释10	66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1	1,310,500.25	860,885.24
应交税费	注释12	2,081,416.23	2,204,125.1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3	99,226.75	97,67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48,864.73	15,303,81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948,864.73	15,303,81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4	10,526,316.00	10,52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注释15	673,684.00	673,684.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16	5,263,158.00	3,828,960.54
未分配利润	注释17	20,993,272.32	66,643,2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6,430.32	81,672,23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6,430.32	81,672,2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05,295.05	96,976,05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18	49,909,163.92	44,835,780.63
二、营业总成本		29,388,136.45	28,167,805.7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18	17,775,076.64	16,000,324.53
税金及附加	注释19	643,857.28	543,337.51
销售费用	注释20	1,780,566.27	1,506,375.02
管理费用	注释21	9,381,887.18	8,988,102.47
财务费用	注释22	(68,068.86)	(21,123.3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3	(125,182.06)	1,150,78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24	851,274.00	611,59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1,372,301.47	17,279,568.8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5	2,153,386.92	2,653,12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23,525,688.39	19,932,691.6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6	2,885,282.17	2,661,093.06
五、净利润		20,640,406.22	17,271,598.5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0,406.22	17,271,598.5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40,406.22	17,271,59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40,406.22	17,271,59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46,808.24	42,232,86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943.67	2,640,48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7	44,100,847.54	135,9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83,599.45	45,009,29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3,950.47	21,463,64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165.26	4,615,7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3,039.88	6,536,27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7	2,280,400.01	6,517,2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6,555.62	39,132,9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7,043.83	5,876,37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274.00	611,59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51,274.00	78,611,5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3.9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8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26,323.93	87,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4,950.07	(8,888,4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56,215.0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6,215.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215.0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5,778.84	(3,012,032.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955.99	12,737,98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28	40,631,734.83	9,725,95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828,960.54	66,643,278.62	81,672,2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828,960.54	66,643,278.62	81,672,23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434,197.46	(45,650,006.30)	(44,215,80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640,406.22	20,640,406.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34,197.46	(66,290,412.52)	(64,856,215.0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34,197.46	(1,434,197.46)	-
3. 其他	-	-	-	-	-	-	-	(64,856,215.06)	(64,856,215.0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5,263,158.00	20,993,272.32	37,456,43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492,08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492,08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6,934,72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271,59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36,875.3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36,875.38)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828,960.54
							66,643,278.62
							81,672,23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76,293.63	8,894,46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1	6,823,711.37	9,860,491.77
预付款项		1,20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888,512.52	40,297,338.03
存货		4,634,090.04	198,98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222,607.56	64,251,27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718,276.22	718,276.2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43,974.67	2,358,054.0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8,034.36	256,410.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880.74	444,77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6,165.99	3,777,520.47
资产总计		48,298,773.55	68,028,79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942,258.70	15,048,155.94
预收款项		66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06,892.27	657,171.00
应交税费		1,824,432.21	784,608.2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3,418.55	88,424.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30,001.73	16,578,35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430,001.73	16,578,359.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26,316.00	10,52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73,684.00	673,684.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63,158.00	3,828,960.54
未分配利润		8,405,613.82	36,421,47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8,771.82	51,450,43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98,773.55	68,028,79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8,750,673.38	44,527,443.2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2,238,513.65	32,098,782.24
税金及附加		343,238.72	211,142.26
销售费用		1,780,566.27	1,506,375.02
管理费用		5,369,846.02	5,765,025.24
财务费用		(36,893.49)	(13,474.46)
资产减值损失		(125,993.88)	1,149,50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5	30,124,576.35	344,6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9,305,972.44	4,154,770.1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65.63	11,55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9,606,038.07	4,166,329.70
减：所得税费用		1,331,489.10	797,575.94
四、净利润		38,274,548.97	3,368,753.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74,548.97	3,368,75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77,971.22	41,892,86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2,540.87	122,5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40,512.09	42,015,46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17,941.97	40,471,21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4,166.08	3,697,62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162.22	2,461,1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771.96	6,258,4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7,042.23	52,888,4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3,469.86	(10,872,96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4,576.35	344,67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24,576.35	45,344,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4,576.35	8,344,6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56,215.0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6,215.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215.0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1,831.15	(2,528,287.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4,462.48	11,422,74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6	27,676,293.63	8,894,46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5,263,158.00
						8,405,613.82
						24,868,77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十二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492,085.16	33,389,598.99	48,081,68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492,085.16	33,389,598.99	48,081,68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36,875.38	3,031,878.38	3,368,75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368,753.76	3,368,75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6,875.38	(336,875.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36,875.38	(336,875.3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	673,684.00	-	-	-	3,828,960.54	36,421,477.37	51,450,43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

1、历史沿革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 1999 年 6 月 2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955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股东诸义新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0%；诸明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0%。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验资（1999）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金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由诸义新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55.00	68.75
诸明	25.00	31.25
合计	8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验资（2000）017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诸义新新增出资人民币 71.00 万元，诸明新增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126.00	70.00
诸明	54.00	30.00
合计	18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大信验字[2003]第 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0.00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中股东诸义新新增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诸明新增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266.00	70.00
诸明	114.00	30.00
合计	38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深验字[2005]第 05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股东诸义新认缴。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486.00	81.00
诸明	114.00	19.00
合计	6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28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由蔡敏认缴，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486.00	48.60
诸明	114.00	11.40
蔡敏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佳泰验字[2011]第 07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诸义新将其所持本公司 43.60%的股权以人民币 4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敏，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 6 月 2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1062302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50.00	5.00
诸明	114.00	11.40
蔡敏	836.00	83.6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新股东深圳市同道新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52.631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人民币 67.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诸义新	50.00	4.75
诸明	114.00	10.83
蔡敏	836.00	79.42
深圳市同道新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316	5.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诸明将其所持本公司 10.8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敏, 股东诸义新将其所持本公司 4.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敏, 股东深圳市同道新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5.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敏。2012 年 3 月 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2030509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蔡敏	1,052.6316	10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蔡敏将其所持本公司 2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2012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21226077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蔡敏	842.1053	80.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敏将其所持本公司 8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42.10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公司”）。2013 年 12 月 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3120502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42.1053	80.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01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柏士泰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1.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邱志冬，同意股东柏士泰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1.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江海。2014 年 9 月 1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4091002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10.5263	77.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0.00
邱志冬	15.7895	1.50
江海	15.7895	1.5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海将其所持本公司 1.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蔡敏。2015 年 6 月 19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5061903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10.5263	77.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0.00
邱志冬	15.7895	1.50
蔡敏	15.7895	1.5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志冬将其所持本公司 1.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柏士泰公司，同意股东蔡敏将其所持本公司 1.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柏士泰公司。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5120203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42.1053	80.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	2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新国都将其所持本公司 2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8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柏士泰公司。2016 年 8 月 3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编号 JZ2016083115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16	10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2、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03389Y 的营业执照。

3、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603A。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 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租赁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

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 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

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7,862.70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软件业	100 万元	71.83 万元	100%	100%	是	---

2011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诸明将其所持公司 80.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岳慧兰将其所持公司 20.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敏和诸明是夫妻关系。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一)、1

1. 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编号为 GF201444200215 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后,自首次获利年度 2013 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期指 2015 年度)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9,717.22	226,387.64
银行存款	40,512,017.61	9,499,568.35
合计	40,631,734.83	9,725,955.99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905,778.84 元,增加比例 317.77%,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回往来款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9,052.05	100.00%	1,215,340.68	15.12%	6,823,711.37
组合小计	8,039,052.05	100.00%	1,215,340.68	15.12%	6,823,71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039,052.05	100.00%	1,215,340.68	15.12%	6,823,711.3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8,054.06	100.00%	1,247,562.29	11.23%	9,860,491.77
组合小计	11,108,054.06	100.00%	1,247,562.29	11.23%	9,860,49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108,054.06	100.00%	1,247,562.29	11.23%	9,860,491.7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0,889.15	344,044.46	5.00%
1—2 年	5,667.20	453.38	8.00%
2—3 年	56,443.70	11,288.74	20.00%
3—4 年	57,625.00	28,812.50	50.00%
4—5 年	1,038,427.00	830,741.6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8,039,052.05	1,215,340.68	15.1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71,615.86	483,580.79	5.00%
1-2 年	56,443.70	4,515.50	8.00%
2-3 年	70,738.00	14,147.60	20.00%
3-4 年	1,048,579.00	524,289.50	50.00%
4-5 年	198,243.00	158,594.40	80.00%
5 年以上	62,434.50	62,434.50	100.00%
合计	11,108,054.06	1,247,562.29	11.23%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6,813,942.34	84.76%	340,697.12
客户 2	1,094,400.65	13.61%	823,523.99
合计	7,908,342.99	98.37%	1,164,221.11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6,715.54	75.07%	---	---	3,926,71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955.77	8.16%	315,404.63	73.87%	111,551.14
组合小计	426,955.77	8.16%	315,404.63	73.87%	111,55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765.27	16.77%	---	---	876,765.27
合计	5,230,436.58	100.00%	315,404.63	6.03%	4,915,031.9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14,913.24	96.87%	---		47,414,913.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19.86	2.23%	622,002.47	57.02%	468,917.39
组合小计	1,090,919.86	2.23%	622,002.47	57.02%	468,91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945.17	0.90%	---	---	439,945.17
合计	48,945,778.27	100.00%	622,002.47	1.27%	48,323,775.8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诸义新	3,926,715.54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3,926,715.54	---	---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诸义新	3,926,715.54	---	---	关联方往来款
蔡敏	43,488,197.70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47,414,913.24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蔡敏	464,420.10	---	---	关联方往来款
诸明	412,345.17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876,765.27	---	---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诸明	439,945.17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439,945.17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04.97	650.25	5.00%
1—2 年	99,996.10	7,999.68	8.00%
2—3 年	9,000.00	1,800.0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4,954.70	304,954.70	100.00%
合计	426,955.77	315,404.63	73.8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272.66	6,813.63	5.00%
1—2 年	13,000.00	1,040.00	8.00%
2—3 年	403,858.17	80,771.63	20.00%
3—4 年	15.00	7.50	50.00%
4—5 年	22,021.60	17,617.28	80.00%
5 年以上	515,752.43	515,752.43	100.00%
合计	1,090,919.86	622,002.47	57.02%

2.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真兴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35,6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友和道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54,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89,62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诸义新	关联方往来款	3,926,715.54	3—4 年	75.07%	---
蔡敏	关联方往来款	464,420.10	1—2 年	8.88%	---
诸明	关联方往来款	412,345.17	4—5 年	7.88%	---
宝安区新安金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50,000.00	5 年以上	4.78%	250,000.00
单元力创（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9,996.10	1—2 年	1.91%	7,999.69
合计		5,153,476.91		98.52%	257,999.69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00	100.00%	---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汇商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3.33%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深圳市米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67%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2,389.47	1,128,759.95	93,629.52	1,173,311.08	1,128,759.95	44,551.13
库存商品	231,583.05	181,902.97	49,680.08	230,087.32	157,885.58	72,201.74
发出商品	4,490,780.44	---	4,490,780.44	82,231.60	---	82,231.60
合计	5,944,752.96	1,310,662.92	4,634,090.04	1,485,630.00	1,286,645.53	198,984.4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8,759.95	---	---	---	---	---	1,128,759.95
库存商品	157,885.58	24,017.39	---	---	---	---	181,902.97
合计	1,286,645.53	24,017.39	---	---	---	---	1,310,662.92

3. 本报告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和转销的情况。

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459,122.96 元，增加比例 300.15%，主要原因系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理财产品	---	26,0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额	---	27,669.89
合计	---	26,027,669.89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79,158.71	26,323.93	---	3,905,482.64
运输设备	107,200.15	---	---	107,200.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71,958.56	26,323.93	---	3,798,28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8,636.16	622,275.77	---	2,130,911.93
运输设备	74,682.45	20,368.03	---	95,050.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3,953.71	601,907.74	---	2,035,861.4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370,522.55			1,774,570.71
运输设备	32,517.70			12,149.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38,004.85			1,762,421.0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0,522.55			1,774,570.71
运输设备	32,517.70			12,149.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38,004.85			1,762,421.0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41,408.23	426,156.15	3,156,210.29	468,656.25
合计	2,841,408.23	426,156.15	3,156,210.29	468,656.25

注释9.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货款	18,290,788.36	10,662,215.95
应付委外研发费用	503,933.14	1,478,919.99
合计	18,794,721.50	12,141,135.94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653,585.66 元，增加比例为 54.80%，增加原因主要系采购增加，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注释1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费	663,000.00	---
合计	663,000.00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0,885.24	5,596,483.13	5,146,868.12	1,310,50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986.28	158,986.28	---
合计	860,885.24	5,755,469.41	5,305,854.40	1,310,500.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885.24	5,411,763.15	4,962,148.14	1,310,500.25
职工福利费	---	58,029.17	58,029.17	---
社会保险费	---	73,632.81	73,632.8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5,258.78	65,258.78	---
工伤保险费	---	2,777.02	2,777.02	---
生育保险费	---	5,597.01	5,597.01	---
住房公积金	---	53,058.00	53,058.00	---
合计	860,885.24	5,596,483.13	5,146,868.12	1,310,500.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1,004.77	151,004.77	---
失业保险费	---	7,981.51	7,981.51	---
合计	---	158,986.28	158,986.28	---

注释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26,269.79	430,909.80
企业所得税	381,915.98	1,730,734.26
个人所得税	14,967.70	8,27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66.70	19,951.50
教育费附加	54,333.36	14,251.07
印花税	27,862.70	---
合计	2,081,416.23	2,204,125.19

注释1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	67,600.00	72,600.00
应付费用	31,626.75	25,071.19
合计	99,226.75	97,671.1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注释14. 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所有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05,263.00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16.00	8,421,053.00
合 计	10,526,316.00	10,526,316.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00	20.00%	---	---	2,105,263.00	20.00%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105,263.00	77.00%	315,790.00	---	8,421,053.00	80.00%
蔡敏	---	---	157,895.00	157,895.00	---	---
邱志冬	157,895.00	1.50%	---	157,895.00	---	---
江海	157,895.00	1.50%	---	157,895.00	---	---
合 计	10,526,316.00	100.00%	473,685.00	473,685.00	10,526,316.00	100.00%

续：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00	20.00%	---	2,105,263.00	---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8,421,053.00	80.00%	2,105,263.00	---	10,526,316.00	100.00%
合 计	10,526,316.00	100.00%	2,105,263.00	2,105,263.00	10,526,316.00	100.00%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注释15.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3,684.00	673,684.00
合 计	673,684.00	673,684.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3,684.00	---	---	673,684.00
合 计	673,684.00	---	---	673,684.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3,684.00	---	---	673,684.00
合 计	673,684.00	---	---	673,684.00

注释16.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63,158.00	3,828,960.54
合 计	5,263,158.00	3,828,960.54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92,085.16	336,875.38	---	3,828,960.54
合 计	3,492,085.16	336,875.38	---	3,828,960.5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28,960.54	1,434,197.46	---	5,263,158.00
合 计	3,828,960.54	1,434,197.46	---	5,263,158.00

2015 年度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2016 年度公司计提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进行计提。

注释17.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43,278.62	49,708,555.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43,278.62	49,708,555.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0,406.22	17,271,598.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4,197.46	336,875.38
分配现金股利	64,856,215.0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93,272.32	66,643,278.62

根据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64,856,215.06 元。

注释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48,907.51	17,470,731.61	43,835,331.92	15,640,644.04
其他业务	960,256.41	304,345.03	1,000,448.71	359,680.49
合计	49,909,163.92	17,775,076.64	44,835,780.63	16,000,324.5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设备销售	33,807,082.04	14,725,356.55	31,231,470.72	13,173,125.35
POS 设备打印纸及配件销售	7,392,717.14	1,742,672.97	7,887,248.21	2,467,518.69
维护费收入	7,749,108.33	1,002,702.09	4,716,612.99	---
合计	48,948,907.51	17,470,731.61	43,835,331.92	15,640,644.04

3. 主要客户（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1	48,397,608.62	96.97%	42,556,067.94	94.91%
客户 2	1,315,117.08	2.64%	761,890.58	1.70%
客户 3	---	---	662,649.57	1.48%
客户 4	---	---	479,487.19	1.07%
合计	49,712,725.70	99.61%	44,460,095.28	99.16%

注释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330.18	316,946.87
教育费附加	256,664.40	226,390.64
印花税	27,862.70	-----
合计	643,857.28	543,337.51

注释2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56,617.14	468,517.92
市场推广费	909,654.55	792,620.94
办公及差旅费	10,623.76	19,370.77
交通运输费	187,272.95	212,927.27
其他	16,397.87	12,938.12
合计	1,780,566.27	1,506,375.02

注释2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191,316.49	1,748,659.65
行政办公费	52,521.89	45,642.55
中介及咨询费	30,270.04	215,739.63
房租水电费	298,449.12	269,215.89
交通费	44,612.16	39,908.87
折旧及摊销费	305,493.28	334,402.47
招待费	336,465.68	207,775.30
研发费用	5,859,178.53	6,047,020.30
差旅费	166,569.39	18,685.10
其他	97,010.60	61,052.71
合计	9,381,887.18	8,988,102.47

注释22.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2,320.01	24,283.15
其他	4,251.15	3,159.78
合计	(68,068.86)	(21,123.37)

注释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49,199.45)	862,810.58
存货跌价损失	24,017.39	287,979.05
合计	(125,182.06)	1,150,789.63

注释2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51,274.00	611,594.00
合计	851,274.00	611,594.00

注释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88,000.00	----
增值税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1,835,943.67	2,640,483.96
其他	29,443.25	12,638.84
合计	2,153,386.92	2,653,122.8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28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000.00	----	

注释2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2,782.07	2,833,67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00.10	(172,586.25)
合计	2,885,282.17	2,661,093.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3,525,68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8,853.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0,013.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4,002.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37,560.42)
所得税费用	2,885,282.17

注释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43,516,290.97	----
利息收入	72,320.01	24,283.15
政府补助	288,000.00	----
员工借款及其他	224,236.56	111,661.19
合计	44,100,847.54	135,944.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	4,500,000.00
费用支出及其他	2,280,400.01	2,017,282.81
合计	2,280,400.01	6,517,282.81

注释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40,406.22	17,271,59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182.06)	1,150,78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2,275.77	711,797.1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851,274.00)	(611,5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500.10	(172,58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4,459,122.96)	905,82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059,069.66	(13,269,69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08,371.10	(109,768.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7,043.83	5,876,37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31,734.83	9,725,955.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25,955.99	12,737,98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5,778.84	(3,012,032.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40,631,734.83	9,725,955.99
其中：库存现金	119,717.22	226,38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12,017.61	9,499,568.3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1,734.83	9,725,955.9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网络技术 开发和咨询	50.00	100%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蔡敏。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一)。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诸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诸义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持有本公司 20.00% 的股权，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 20.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POS 机	---	29,957.26
合计		---	29,957.2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2015 年度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蔡敏	房屋租赁	---	139,300.20
合计			139,300.2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蔡敏	464,420.10	---	43,488,197.70	---
	诸明	412,345.17	---	439,945.17	---
	诸义新	3,926,715.54	---	3,926,715.54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67,600.00	72,6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9,052.05	100.00%	1,215,340.68	15.12%	6,823,711.37
组合小计	8,039,052.05	100.00%	1,215,340.68	15.12%	6,823,71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039,052.05	100.00%	1,215,340.68	15.12%	6,823,711.3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8,054.06	100.00%	1,247,562.29	11.23%	9,860,491.77
组合小计	11,108,054.06	100.00%	1,247,562.29	11.23%	9,860,49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08,054.06	100.00%	1,247,562.29	11.23%	9,860,491.7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0,889.15	344,044.46	5.00%
1—2 年	5,667.20	453.38	8.00%
2—3 年	56,443.70	11,288.74	20.00%
3—4 年	57,625.00	28,812.50	50.00%
4—5 年	1,038,427.00	830,741.6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8,039,052.05	1,215,340.68	15.1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71,615.86	483,580.79	5.00%
1—2 年	56,443.70	4,515.50	8.00%
2—3 年	70,738.00	14,147.60	20.00%
3—4 年	1,048,579.00	524,289.50	50.00%
4—5 年	198,243.00	158,594.40	80.00%
5 年以上	62,434.50	62,434.50	100.00%
合计	11,108,054.06	1,247,562.29	11.23%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6,813,942.34	84.76%	340,697.12
客户 2	1,094,400.65	13.61%	823,523.99
合计	7,908,342.99	98.37%	1,164,221.1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6,715.54	75.48%	---	---	3,926,71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33.06	7.66%	313,201.35	78.65%	85,031.71
组合小计	398,233.06	7.66%	313,201.35	78.65%	85,03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765.27	16.86%	---	---	876,765.27
合计	5,201,713.87	100.00%	313,201.35	6.02%	4,888,512.52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14,913.24	96.78%	---	---	39,414,913.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70.63	2.14%	430,991.01	49.34%	442,479.62
组合小计	873,470.63	2.14%	430,991.01	49.34%	442,47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945.17	1.08%	---	---	439,945.17
合计	40,728,329.04	100%	430,991.01	1.06%	40,297,338.0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诸义新	3,926,715.54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3,926,715.54	---	---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诸义新	3,926,715.54	---	---	关联方往来款
蔡敏	35,488,197.70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39,414,913.24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蔡敏	464,420.10	---	---	关联方往来款
诸明	412,345.17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876,765.27	---	---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诸明	439,945.17	---	---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439,945.17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53.80	492.69	5.00%
1-2 年	74,424.56	5,953.96	8.00%
2-3 年	9,000.00	1,800.0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4,954.70	304,954.70	100.00%
合计	398,233.06	313,201.35	78.6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443.43	5,422.17	5.00%
1-2 年	13,000.00	1,040.00	8.00%
2-3 年	403,858.17	80,771.63	20.00%
3-4 年	15.00	7.50	50.00%
4-5 年	22,021.60	17,617.28	80.00%
5 年以上	326,132.43	326,132.43	100.00%
合计	873,470.63	430,991.01	49.34%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诸义新	关联方往来款	3,926,715.54	3-4 年	75.48%	---
蔡敏	关联方往来款	464,420.10	1-2 年	8.93%	---
诸明	关联方往来款	412,345.17	4-5 年	7.93%	---
宝安区新安金泰克电子厂	单位往来款	250,000.00	5 年以上	4.81%	250,000.00
单元力创(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9,996.10	1-2 年	1.92%	7,999.69
合计		5,153,476.91		99.07%	257,999.6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8,276.22	---	718,276.22	718,276.22	---	718,276.22
合计	718,276.22	---	718,276.22	718,276.22	---	718,276.2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铂思菲特 科技有限公司	718,276.22	718,276.22	---	---	718,276.22	---	---
合计	718,276.22	718,276.22	---	---	718,276.22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790,416.97	31,934,168.62	43,526,994.56	31,739,101.75
其他业务	960,256.41	304,345.03	1,000,448.71	359,680.49
合计	48,750,673.38	32,238,513.65	44,527,443.27	32,098,782.2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销售	33,807,082.04	29,188,793.56	31,231,470.72	29,271,583.06
POS 设备打印纸及配件销售	7,392,717.14	1,742,672.97	7,887,248.21	2,467,518.69
维护费收入	6,590,617.79	1,002,702.09	4,408,275.63	---
合计	47,790,416.97	31,934,168.62	43,526,994.56	31,739,101.7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子公司分红款	29,749,256.35	---
理财产品收益	375,320.00	344,679.00
合计	30,124,576.35	344,679.00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74,548.97	3,368,75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993.88)	1,149,50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079.40	704,730.19
无形资产摊销	68,376.00	68,37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30,124,576.35)	(344,6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899.08	(172,42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4,459,122.96)	905,82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395,617.18	(14,290,67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51,642.42	(2,262,375.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3,469.86	(10,872,96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76,293.63	8,894,462.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94,462.48	11,422,74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1,831.15	(2,528,287.35)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1,274.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43.25	
所得税影响额	(162,97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005,742.96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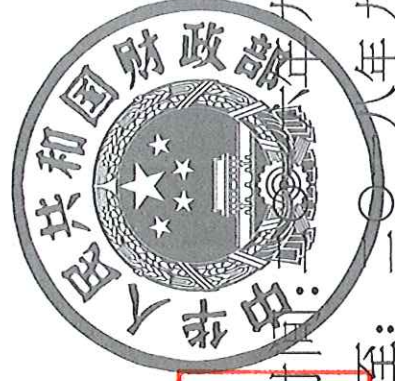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0101000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